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4月4日（星期五）10: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北海港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度期间损益分配及支付预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本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海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取来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3月31日15:00起至4月4日10:00止。

3. 登记地点：广西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北海港公司证券部（11层1113室）。

4. 登记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法人股东的代表办理登记时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9 3922206 ； 0779 3922254

传真： 0779-3903481

联系人：何典治、梁勇

邮编：536000

2.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等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 /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 (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 单项选择, 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 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

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